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米转 2”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麦米转 2”当前转股价格（即 30.58 元/股）的 130%（即 39.754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麦米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麦米转 2”。

2、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麦米转 2”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2,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2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 号”文同意，公司 12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 2”，债券代码“127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期间, 已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 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 30.58 元/股)的 130%(即 39.754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赎回条款约定, 若在未来触发“麦米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麦米转 2”。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将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时点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是否赎回“麦米转 2”,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可转债相关条款约定及其潜在影响, 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